#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等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可以比照本制度执行。
- **第三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定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 执业质量记录:

(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二)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 审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
  - (五)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审计委员会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审议,确定选聘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并监督选聘过程:
- (三)公司相关部门按规定执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料参与选聘;
  - (四) 审计委员会提出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议案并报请董事会审议;
  - (五)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 **第九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或者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 公正进行:

- (一) 竞争性谈判,指公司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服务条件进行商谈并竞争性报价,公司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公开选聘,指公司以公开招标等方式邀请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 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
- (三)邀请选聘,指公司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 (四)单一选聘,指公司邀请某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商 谈、参加选聘。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 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 评分标准等内容,同时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 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需及时公 示选聘结果,公示内容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对无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每年度由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续聘可以不执行相关招标程序。

- **第十条** 公司根据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 **第十一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 **第十二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对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 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 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 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四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国有企业应当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送有关情况说明。

**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 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十七条** 公司和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 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 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十八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财政部门负责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应聘有关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问询函、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管理措施。

##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别规定

- 第二十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
  - (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第二十一条** 如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应当改聘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在股东会召开前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提交下次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除发生应当改聘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改聘执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形成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需要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本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 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

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 部门有关规定:
  - (三) 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 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公司直接负责 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第三十一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聘用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 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未按规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致使公司不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
  - (四) 其他证明会计师事务所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相关冲

突事项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